

# 《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

2026年2月13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矿山企业）提交、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编制的《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矿山基本情况

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已有采矿权，2023年6月对北采区运矿道路进行了改建，改建后北采区运矿道路大部分位于矿区范围外，开挖工程量较大，且矿山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导致运矿道路未达到设计坡度，矿山地形较陡，道路建设难度大，结合矿山南采区的林地指标已落实，可实现南、北两个采区同时开采，为分散矿山道路运输量，减小道路建设难度，决定矿山调整为南、北采区同时开采，运矿道路由双车道调整为单车道；矿山加工区处于爆破影响范围内，为确保加工区安全，需变更采剥工艺。同时，由于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生产规模78万吨/年，为与之匹配，需将生产规模由原110万吨/年变更为78万吨/年。由于矿山生产规模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规定，需对原方案进行修编，故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特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属矿山“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为矿山后续生态修复提供指导依据。

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达川区城区134°方位、直距37km的万家镇樊家村。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07°43'03"，北纬30°54'52"。从矿区目前有村级公路17km到万家镇接国道G542，从G542可到大树镇，交通较为方便。

2020年8月11日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

限公司)依法获得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17212020087100150392,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6 年,即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36 年 8 月 11 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10.00 万吨/年,拟变更生产规模为 78.00 万吨/年,开采标高为+825m—+665m,由 6 个拐点坐标圈闭,面积为 0.2339km<sup>2</sup>,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点号	X (m)	Y (m)
1	3421984	36473119
2	3421874	36473338
3	3421233	36473030
4	3421266	36472943
5	3421038	36472836
6	3421106	36472657
面积 (km <sup>2</sup> )	0.2339	

矿山周边 1km 范围内无其他矿山分布,无矿权争议。

## 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基本情况

1、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57.0949hm<sup>2</sup>,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2、环境影响现状分区:根据矿山现状,共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及较轻区。

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弃土场及其影响区域,面积为 18.6608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32.68%。

较严重区:主要为办公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4.5654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8.0%。

较轻区:除上述区域以外其它区域,面积 33.8687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59.32%。

3、环境影响预测分区:根据矿山未来开采情况,共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及较轻区。

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弃土场及其影响区域,面积为 28.2257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49.44%。

较严重区：主要为办公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 4.5654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8.0%。

较轻区：除上述区域以外其它区域，面积 24.3038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42.56%。

4、土地损毁现状及预测：矿山为已有矿山，已损毁土地 23.2262 hm<sup>2</sup>，拟损毁土地 9.5549 hm<sup>2</sup>，估计损毁土地面积为 32.7811hm<sup>2</sup>。由于矿山加工厂、弃土场以及矿山道路等目前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理了相关的林地使用手续，办公区主要是租用当地民房为主，并编制了相应的植被恢复方案，故本次生态修复主要针对露天采场，面积为 22.1967 hm<sup>2</sup>，其中乔木林地 16.5506hm<sup>2</sup>，灌木林地 1.5554hm<sup>2</sup>，采矿用地 4.0907hm<sup>2</sup>。

5、根据上述环境影响分区以及土地损毁情况，矿山共划分为 6 个受损单元，其中损毁程度为重度 3 个，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弃土场，面积共计 28.2257hm<sup>2</sup>，损毁程度为中度 2 个，分别为办公区以及加工厂，面积共计 4.5654 hm<sup>2</sup>，损毁程度为轻度 1 个，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24.3038hm<sup>2</sup>。本次方案生态修复的区域主要为露天采场。

6、根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矿山复垦总面积为 22.1967hm<sup>2</sup>，均复垦为乔木林地，复垦率为 100%。

7、矿山共划分为露天采场边坡以及露天采场基底平台 2 个生态修复单元，主要采用表土剥离以及胁迫因子消除等保护与预防措施以及地貌重塑、土壤重构及植被重建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并对矿山地质环境以及土地复垦效果予以监测与管护。

8、生态修复总投资：该项目生态修复总投资为 608.8776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67.9664 万元，价差预备费为 240.9112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9、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29.7 年，即 2026 年 1 月~2055 年 8 月（最终基准时间以方案批复时间为准）。

### 三、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

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有针对性地编制了《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项目总投资为 608.8776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67.9664 万元,价差预备费为 240.9112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自筹。

3、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29.7 年,即 2026 年 1 月~2055 年 8 月(最终基准时间以方案批复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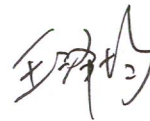
综上,该《方案》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及生态修复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等问题识别诊断合理、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生态修复措施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较广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 1.评审专家组名单

2.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长:



2026 年 3 月 1 日

## 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签到表

评审地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4 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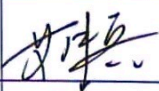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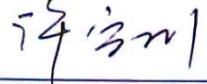
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王泽均	第十一地质大队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13568346695	王泽均
竺春福	达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13308241590	竺春福
盛秀强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林业 高级工程师	13084316111	盛秀强
许宁川	达州市土溪口水库运保中心	高级会计师	18282901616	许宁川
刘林川	达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国土整治 高级工程师	18090926011	刘林川

**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盛秀强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技术标准应引用《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和《造林技术规程》	已补充, P4
2	植被调查内容过于简单	已补充, P18
3	应附土壤剖面图	已补充区内主要土壤照片, P20
4	整地规格与覆土厚度矛盾	已修改, 将深度调整为 30cm, P80
5	种苗规格描述有问题	已做适当调整, P79
6	混交方式描述存在问题	已做适当调整, 并附了植被栽植大样图, 附图 10
7	应附种植点配置图	补充了植被栽植大样图, 附图 10
序号	竺春福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矿区已进行生态修复区是按照什么方案实施的, 效果是否达到要求	已进行适当描述, P31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B/T0286-2021) 应为 (GB/T 40112-2021)	已复核并修改, P4
3	矿山开采概述部分叙述应规范, 但矿山实际开采情况如何	应变更为初步设计变更概述, 实际开采情况已在 P16 进行了叙述
4	浮石应设计工作量 (表中有, 文字中应叙述)	P76 已阐述, 并在各复垦单元主要工程中进行叙述, 截水沟应根据过流能力设截面尺寸”应为截水沟应根据过流能力设计截面尺寸。
5	截水沟应根据过流能力设截面尺寸	已校核并修改, P77、78
6	方案适用年限为 29.7 年, 应强调 5 年应修编	已补充, P8
序号	刘林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主要编制人员建议增加造价预算人员	造价预算人员主要由相关同事兼任
2	P17 增加矿区各类土壤土层厚度和调查资料	已补充区域内土壤相关照片
3	土资源平衡表 P58 表土剥离中水田、旱地均应按照分层剥离方式进行剥离, 分层堆放	本次该方案主要对露天采场进行修复, 故不再涉及水田旱地
4	P59、P69 表土剥离及堆放数据进一步核实	已核实并修改, P61、P62、P72
5	P66 表 4-17, 核实相关数据一致性	本次方案主要对露天采场进行复垦, 重新核实了相关数据, 并保持前后一

序号	盛秀强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致, P69
6	P72 修复措施工程量需表述	已在第三小节中按照修复单元进行了表述, P81、82、83
7	P87 表 6-1, 增加土壤复垦监测数量	未避免工作量重复, 土壤复垦监测与环境监测中土壤监测采用同一套数据, 对矿区损毁前后进行监测
8	委托书与 P1 叙述不一致	已核实并修改
9	P46 表 3-1 等是否含有耕地面积, 核实全章表格数据	已核实并修改
10	占用耕地要按原地类恢复, 确保占用耕地数量不减少, 质量不降低	本方案目前仅对露天采场进行相关修复工作, 不涉及耕地
11	增加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数据	本方案目前仅对露天采场进行相关修复工作, 不涉及耕地
序号	王泽均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细化社会经济概况	已补充, P20
2	土壤部分内容补充剖面图	已补充区内主要土壤照片, P20
3	表土堆存宜单独设置堆场, 并补充肥力流失保护措施	剥离表土堆放至矿区西南侧的弃土场内, 其肥力等保护措施已在相应的植被恢复方案中显示, 故本方案仅针对露天采场进行修复
4	补充 GB/T43933-43935	已补充, P4
5	细化表土剥离厚度确定过程	已补充, P61
6	明确乔木混种方式	补充了植被栽植大样图, 附图 10, 并在 P79 进行明确
7	办公区、加工厂、弃土场及矿山道路等修复内容与林业相关要求阐述不清	已补充, 矿山加工厂、弃土场以及矿山道路等目前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理了相关的林地使用手续, 办公区主要是租用当地民房为主, 并编制了相应的植被恢复方案, 故矿山的矿山道路、弃土场、加工厂、弃土场等修复措施以其最终批复的相应植被恢复方案为主, 本次主要针对露天采场进行修复。
序号	许宁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P1 和 P10 生产规模表述不一致	矿山拟将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100 万吨/年变更为 78 万吨/年, 已核实并

序号	盛秀强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修改
2	表 4-6 覆土需求量补充完整 (F2-F6 未见覆土量)	重新调整了复垦单元, 本方案仅对露天采场进行复垦, 覆土数据已更新, P60 表 3-16
3	P59-60 与表 5-4 表土剥离与回覆工程量不一致	已核实并修改, P62、P84
4	表 2-5 不符合逻辑	已核实并修改
5	表 5-4 工程表中工程量与前面表述不符合逻辑	已核实并修改
6	旱地、水田修复未见表述及预算	重新调整了复垦单元, 本方案仅对露天采场进行复垦, 不不涉及旱地和水田
修改人 签字		修改时间 2026年3月8日
复核专 家签字		复核时间 2026年3月11日

 王坤明 竺春福、王坤明